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8,9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 号）文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菜百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77,777,800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79 号）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61 名股东，所对应股份数量为 508,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65.43%。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77,777,8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声明承诺函》及《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5.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承诺：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赵志良、王春利、谢华萍、陈捷、张添一、申俊峰、付颖、关强、宁才刚、李沅龙、时磊、董振邦、杨娜承诺：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8,9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 10 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16.2000%	126,000,000	0
2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3,320,000	13.2840%	103,320,000	0
3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81,818	8.6891%	67,581,818	0
4	赵志良	24,995,944	3.2138%	24,995,944	0
5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2.8350%	22,050,000	0
6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	2.4300%	18,900,000	0
7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00	2.4300%	18,900,000	0
8	王春利	16,004,546	2.0577%	16,004,546	0
9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450,000	1.2150%	9,450,000	0
10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	0.8100%	6,300,000	0
11	其他限售股东	95,397,692	12.2654%	95,397,692	0
合计		508,900,000	65.4300%	508,9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00	−508,900,000	191,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77,800	508,900,000	586,677,800
股份合计	777,777,800	–	777,777,800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5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342,48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9,997,60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6,1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51,43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1%。

2、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7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1,342,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903%。

上述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8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23,092,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90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昆山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承诺：

1、自禾信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禾信仪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3、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本企业在持有的禾信仪器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持有的禾信仪器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实际操作按市场情况决策。

6、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7、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承诺：

1、自禾信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禾信仪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3、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本企业在持有的禾信仪器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持有的禾信仪器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实际操作按市场情况决策。

6、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7、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承诺：

1、自禾信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禾信仪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3、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本企业在持有的禾信仪器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持有的禾信仪器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7、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广州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创投”）承诺：

1、自禾信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禾信仪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五）公司股东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叁号”）承诺：

1、自禾信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禾信仪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3、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本企业在持有的禾信仪器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持有的禾信仪器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7、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六）公司股东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 1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 1 号”）承诺：

1、自禾信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禾信仪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七）公司股东蔡亦勇承诺：

1、自禾信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禾信仪器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禾信仪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

2、禾信仪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禾信仪器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禾信仪器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092,484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5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342,48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昆山国科	6,968,636	9.9555	6,968,636	0
2	盈富泰克	4,645,760	6.6370	4,645,760	0
3	科金创投	4,229,408	6.0422	4,229,408	0
4	金广叁号	2,859,412	4.0850	2,859,412	0
5	国信证券-中信银行-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0	2.5001	1,750,000	0
6	金广 1 号	1,050,000	1.5001	1,050,000	0
7	蔡亦勇	975,610	1.3938	975,610	0
8	凯得创投	613,658	0.8767	613,658	0
合计		23,092,484	32.9904	23,092,484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342,484	12
2	战略配售股	1,750,000	12
合计		23,092,48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2-041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粤泰股份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其中关于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马”）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及相关减值事项并未描述清楚，现就上述事项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显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时，海南白马净资产账面值为 68,443.6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221.13 万元，减幅 82.14%。

就上述评估结论，公司进行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海南白马持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投资”）100%股权，海南白马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成本为 1,000 万元。但粤泰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仅为 −59,848.32 万元。由于评估机构按照法律主体层面，以海南白马母公司做为评估主体，以海南白马母公司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评估。因此，该账面价值并未反映出粤泰投资在海南白马合并层面的权益减值。评估结论引用的海南白马净资产账面值为 68,443.69 万元，而实际从海南白马合并报表层面，其净资产价值为 7,595.37 万元。而本次对海南白马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221.13 万元。较其合并净资产增值率为 60.90%。

目前公司已和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就上述评估结论事项对评估报告进行相关补充说明，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提交。

除了上述更正及补充事项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15 万份调整为 48.6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50.75 元 / 份调整为 75.125 元 / 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7.3650 万股调整为 914.73 万股，回购价格由 75.38 元 / 股调整为 37.4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1537 万份调整为 12.3074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5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26.20 元 / 股。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 9.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3 人调整为 280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00.55 万股调整为 191.02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8 月 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91.025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80 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26.2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0 人）		191.025	83.0625%	0.0992%
合计		191.025	83.0625%	0.09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 亿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8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 = 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 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